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恒龙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辉与被告泉州恒龙置业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525民初5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7月18日)

